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文件

津生发〔2019〕25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关于印发《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部署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6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明了方向。在2016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做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破解垃圾难题、改善人居环境的有效手段，对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2018年1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

海调研时曾指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风尚。垃圾分类的进展折射了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管理水平。垃圾分类成为新习惯、新风尚、新规矩，文明行为就能逐渐养成，生活环境就能得到改善。天津市委市政府于4月10日召开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推动会，国清市长及文魁副市长做出重要讲话批示，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部署做好2019年生态城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结合生态城区域实际，制定了《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部署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部署方案

2019年6月27日

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部署方案

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繁荣宜居智慧新城的有效抓手，也是生态城兼顾先进性和高端化、能复制可推广，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政府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讲话批示，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现就生态城开展垃圾分类的成果、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布置如下：

一、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回顾

生态城自 2013 年 1 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技术，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积极探索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模式，针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提出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低于 0.8 千克，垃圾回收利用率不小于 60%，危废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三个环境指标，着力打造以居民一次分类为基础、专业公司二次分拣为补充、政府部门监管鼓励为保障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起一整套能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2013 年 1 月，生态城正式启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向已建

成小区及公建单位免费配置三分类垃圾桶站、干湿两分类专用垃圾袋，其中累计发放分类垃圾袋约 400 万个；设置可回收物资源回收日，定点回收可回收物，鼓励参与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分类，减少其他垃圾转运量。将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写入生态城建设项目修详规，并作为配套验收重要项目，保证各项目建设阶段按要求设置相应垃圾分类设施，主要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栏、三分类垃圾桶站、有害垃圾桶、智能回收终端设备、大件垃圾储存间等，为后期开展垃圾分类提供设施基础保障。

2014 年，生态城正式推广垃圾智能分类回收工作。通过铺设于社区及公建单位，专门为社区居民提供回收服务的智能平台，回收各种塑料、金属、玻璃等可回收物，以及电子产品、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可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及电子废弃物垃圾通过科技手段加以管理。2018 年，持卡居民 1.2 万户，居民累计投放可回收物 11.2 万余次，预约回收大件垃圾 320 余次，生态城将可回收物及电子垃圾与居民消费直接挂钩，居民将可回收物、电子垃圾投入智能终端机，获取积分，随后可以利用积分在便利店换取等额产品。截止目前已累计产生积分 10800 万分（折合人民币 108 万元），消费 7800 万分（折合人民币 78 万元）。回收的可回收物、电子垃圾由专业资质处理公司进行合法、合理处置，实现资源最大化循环利用，以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生态城垃圾智能分类以信息技术为核心，智能终端机为载体，将最

新技术应用于垃圾分类中，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促进智慧城市在民生领域应用延伸。

2015年，滨海新区（以生态城为主体申报）获批成为国家首批垃圾分类示范城（区）。对照示范城区建设要求，生态城继续完善垃圾分类开展工作，加强道路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完善垃圾智能分类回收管理各环节；以智能分类回收品台为基础，建设居民社区干湿垃圾分类试点，以积分奖励形式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正确分类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为生态城各居民小区内全面推广干湿垃圾分类积累了经验。

2017年7月，生态城智能分类APP上线运行。居民可通过APP完成积分查询、物品投放、大件预约、终端查询（含公厕）、邻里置换等多项服务操作，吸引年轻群体参与垃圾分类，突破垃圾分类工作参与群体多为老年人的传统局面。通过app中垃圾分类趣味问答、参与志愿者活动，获取额外积分奖励，既有利于提高居民参与热情，又使居民增长了垃圾分类知识，能够投身参与公益事业服务。

二、生态城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情况

国务院于2017年3月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

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提出“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天津市、滨海新区相继发布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对如何进一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作出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生态城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查找不足，完善管理，规范垃圾收集收运环节。

2018 年 11 月，在美锦园小区建设生态城首个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小区按照统一标准设置垃圾分类相关设施，配发分类物资及宣传材料；面向小区居民招募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分拣员，通过入户宣传督促居民正确分类，以二次分拣保障分类效果；根据居民参与分类情况，定期进行考评，评选优秀家庭给予表彰，提高参与积极性；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杜绝前端分类，末端混装的现象发生。

根据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情况，以点带面，逐步在全生态城范围内推广分类经验，提高生态城垃圾分类整体形象。

2018 年 11 月，结合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并借鉴各地垃圾分类开展的先进经验，生态城出台《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及细则》，细则内容覆盖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学校、医院、菜市场等 12 个场景，将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推广到生态城全行业、全区域，构建垃圾分类开展对接机制，进

一步落实政府、物业管理单位、专业公司、居民等各相关单位或群体的主体责任，明确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系统开展，深入落实，取得实质性突破。2019年1月，生态城管局分别与办公室和各平台公司相关垃圾分类负责人进行座谈培训，在管委会直属机构率先实行全面垃圾分类。2019年3月，城管局、建设局、社会局、商务局及下属专业公司一行10人赴上海、浙江调研学习垃圾分类先进工作经验，并撰写了《上海、浙江垃圾分类工作的调研报告》。2019年3月，生态城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根据《中新天津生态城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及细则》的要求督促各实施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实施办法，组建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团队，明确本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人，建立本单位垃圾分类台账，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等。各部门各负其责，进一步提升了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水平，保障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动。

三、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2019年是全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一年，是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突破的攻坚阶段，对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电视电话推动会瞄准“五个目标”，落实“七项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制定生态城下一步重点工作目标如下：

一是，健全和完善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细化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推动建立生态城职责明确、部门联动、综合立体的考核奖惩体系，实现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高效、良性、健康发展。

二是，全城营造垃圾分类氛围。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加强党建引领和典型示范，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城掀起垃圾分类新热潮。

三是，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覆盖水平。实现全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区社区居民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每个社区建成1个精品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成幼儿园、小学、中学各1个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建成2个垃圾分类示范商业区，建成2个垃圾分类示范景区。

四是，强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改进和重构废旧商品回收、加工和利用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提升生态城垃圾分类资源化及智能化水平。

五是，加快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工作，杜绝“前端细分类，后端一勺烩”。

四、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一）健全和完善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方面，主要包含

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细则》，编制专项管理规范与考核细则。将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作为物业奖惩考核重点项目，纳入物业考核评价体系。

2、探索研究公建单位、餐饮商户等垃圾不分类不收运的管理方式，逐步探索实施将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与清运收费挂钩运作模式。

3、各职责单位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方案与开展计划，设置主管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垃圾分类联络员的长效联络机制。

（二）全城营造垃圾分类氛围，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任务：

1、加强党建引领和先进事迹报道。以党员领导干部双报到为契机，推动党员干部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员、宣传员。对分类工作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

2、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月、宣传日活动，在全市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设立固定的垃圾分类宣传日，各相关单位在相应负责范围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3、坚持“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理念，各相关单位领导干部深入居民社区参与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迅速扩大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覆盖面。

4、强化媒体宣传引导，加强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报

道力度。依托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平台，统筹户外展牌、公交站牌、灯箱、大屏幕等窗口垃圾分类宣传平台，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

（三）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覆盖水平方面，主要分为公共机构和居民社区两大方面：

推进公共机构场所垃圾分类，主要有 3 项任务：

1. 创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分类示范。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强制实施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2. 推进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全市公园、展馆、车站、机场、地铁、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强化法定假期和人流高峰时段的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工作。

3. 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各主管部门制定分阶段、分步骤的垃圾分类工作计划，推动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抓好居民社区垃圾分类，主要有 4 项任务：

1. 加强分类投放管理。切实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安排引导员、监督员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引导、监督，逐步提高建成社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至 80%以上。

2. 加强分类收集管理。更新一批，改造一批小、微型收集车辆，实现分类收集能力和分类投放量相匹配。规范收集车辆，加

强收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素养。

3. 加强分类运输管理。确定垃圾收集与垃圾运输合理的对接点位，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立“人员合理、运力充足、设备专业”的垃圾分类运输保障队伍。

4. 强化分类社会监督。实行挂牌管理制度，以居民小区为单位，在公示栏中挂牌明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公布投诉电话接受市民监督。

（四）强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1、推广应用智能物回设备，从着装、车辆配备等方面统一规范物回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积极探索智能设备和人工回收的结合路径，并加快推进自动售卖机积分兑换服务模式。

2、完善健全物回体系。完善健全网上交易平台，不断扩大利用网络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范围，在回收环节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再利用，加快探索推进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物联网络积分流通方式。

3、探索建立“城市矿产”回收网络。探索构建由市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包装物产出企业等组成的网络化回收系统。探索市场化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做到群众方便、企业盈利、政府监管的三方共赢。

（五）加快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

尽快确定生态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选址，加快推进再生

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建设进度，推动生态城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利用。

四、生态城垃圾分类实施计划

生态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19年6月中旬）。召开生态城全区工作大会进行部署。各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召开会议组织推动。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全面推动（2019年6月中旬至2019年7月中旬）。各有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确定的覆盖率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的配置。2019年7月中旬完成公共机构、居民社区既定目标的分类设施覆盖，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更新、购置、改装等工作，初步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体系。

第三阶段：精细管理、取得实效（2019年7月下旬至2019年11月下旬）。各有关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精品示范小区、学校、商业区、景区的建设，提高市民参与度和分类准确度。

第四阶段：巩固拓展、保持长效（2019年11月后）。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打好这次攻坚战，关键要精心谋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高效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协调。生态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推动，形成层层负责、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

（二）精细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结合承担的任务，抓紧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做到目标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实施步骤明确、时间进度明确、工作标准明确、保障措施明确，对各自辖区、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精细化台账管理，同步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扎实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三）狠抓检查落实，认真考核问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常态长效机制，强化督查检查，确保垃圾分类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成效。市城市管理委要完善督查推动、信息报送、考核通报等制度，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不力导致进度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严肃问责。同时，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健全和完善生态城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跟进《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垃圾分类法规政策体系进展，细化生态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完善《生态城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细则》	法制局		持续跟进
2		加快制定生态城《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规范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收运。	城管局		2019年7月底
3		推动生态城垃圾分类管理考核，编制专项管理规范与考核细则。	城管局		2019年7月底
4		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作为物业考核重要内容，纳入物业考核评价体系	建设局		2019年7月底
5		探索研究公建单位、餐饮商户等垃圾不分类不收运的管理方式，逐步探索实施将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与清运收费挂钩运作模式。	城管局		2019年6月底
6		各职责单位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方案与开展计划，设置主管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垃圾分类联络员。		各责任单位	2019年6月底
7	推进公共机构场所垃圾分类	创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分类示范。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强制实施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委办	各相关机关及事业单位	2019年6月底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推进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公园、运营场站、车站、码头、景区、商业广场、市场、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工作。		城管局、商务局、旅游局	2019年6月底
9		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制定分阶段、分步骤的垃圾分类工作计划，推动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100%全覆盖。	委办	各相关公共机构	2019年6月底
		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商业区2个	商务局	城资公司	2019年7月底
		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幼儿园、小学、中学各1所	社会局	相关学校	2019年7月底
		建成垃圾分类示范景区2个	旅游局	相关景区	2019年7月底
10	抓好居民社区垃圾分类	加强分类投放管理。切实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各居民社区组建专职引导员、监督员队伍，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引导、监督，逐步提高建成社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至90%以上。	社会局	各社区党组织	2019年8月
11		加强分类收集管理。更新一批，改造一批小、微型收集车辆，实现分类收集能力和分类投放量相匹配。规范收集车辆，加强收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素养。	城管局	旅游业公司、环保公司	2019年6月底
12		加强分类运输管理，确定垃圾收集与垃圾运输合理的对接点位，最大程度	城管局	环保公司、	2019年6月底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立“人员合理、运力充足、设备专业”的垃圾分类运输保障队伍。		旅游业公司、各物业单位	
13		强化分类社会监督，实行挂牌管理制度，以居民小区为单位，在公示栏中挂牌明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公布投诉电话接受市民监督。	社会局	各物业单位	2019年6月底
		每个社区打造精品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个	社会局	各社区基层党组织	2019年7月
14	推进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动生态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推动污泥、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利用。建设局牵头	建设局		2019年12月
15	抓好分类宣传	加强党建引领和先进事迹报道。以党员领导干部双报到为契机，推动党员干部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员、宣传员。对分类工作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	党建办、委办		持续开展
16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月、宣传日活动，6月份在全区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月”活动，在每月第1个周六为固定的垃圾分类宣传日，各相关单	委办	各主管单位	持续开展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位在相应负责范围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迅速扩大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覆盖面。坚持“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理念，各相关单位领导干部深入居民社区参与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			
17		强化媒体宣传引导，加强主流媒体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力度。依托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平台，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	委办		持续开展
18		统筹户外展牌、公交站牌、灯箱、大屏幕等窗口垃圾分类信息投放，充分吸引市民关注、参与垃圾分类。	党建办、城管局		2019年6月底
19	抓好教育引导	推广垃圾分类教育，编制垃圾分类教材，纳入生态城所有学校教学计划，每周不少于1课时。	社会局		2019年9月
20		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积极利用“校外辅导员”、“家长学校”等成熟的互动模式，广泛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	社会局		2019年9月
21		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充分利用学校的辐射作用，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培养一代新人”的效果。	社会局		2019年9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2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不断扩大利用网络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范围，建立健全物回体系，在回收环节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再利用，加快推进线上订单、线下配送物联网络积分流通方式，	城管局		2019年8月
23		加快推进智能物回设备投入使用，从统一着装、车辆配备等方面规范物回从业人员经营行为，积极探索智能设备和人工回收的结合路径，并加快推进自动售卖机积分兑换服务模式。	城管局		2019年8月
24		探索建立“城市矿产”回收网络。探索构建由市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包装物产出企业等组成的网络化回收系统。探索市场化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做到群众方便、企业盈利、政府监管的三方共赢。	城管局、商务局		持续开展

